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17-01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条 ……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28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100001005136。	第二条 ……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28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邮政编码：2012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邮政编码：201207。
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增加（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相关调整方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七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